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5)鄂0112破2号之一

申请人：武汉国美电器售后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1月16日，本院通过执行转破产程序裁定受理武汉国美电器售后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依法指定了管理人。2025年7月23日，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拟订的《武汉国美电器售后服务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请求法院依法裁定。

本院认为，武汉国美电器售后服务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出席会议且有表决权的债权人36位，同意分配方案的债权人32位，人数占出席会议且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比例为88.89%，且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比例为91.20%。因此，分配方案应为通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武汉国美电器售后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制作的《武汉国美电器售后服务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本院予以认可。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屠俊霞
审	判	员	柯尊杰
审	判	员	宋卫华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朱丽烨
---	---	---	-----

附：《武汉国美电器售后服务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